

#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开放申购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—12 月 6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—1 月 8 日、2 月 3 日—2 月 7 日、3 月 2 日—3 月 6 日开放申购业务，2020 年 4 月 16 日开放赎回业务。

现管理人结合本集合计划业务情况，从更好维护现有委托人利益角度出发，并依据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中第六章第（一）条第 3 款（3）“暂停参与的情形”中约定“如出现如下情形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：……⑥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”，现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，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业务，自 2019 年 3 月 7 日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仍按《合同》约定进行，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